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

股票授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适当的资格。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邦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

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20.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259.30 万股。

2、调整授予价格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88,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故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10.05-0.19=9.8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1人，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以2022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86元/股的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36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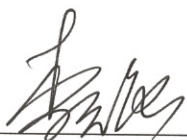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蒋嘉娜